

981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宮綸(02)25000133 轉 255
電子郵件信箱：klhsu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4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有關「戒必適 0.5 毫克」及「戒必適 1 毫克」，重新納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輔助用藥，補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 28 元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9 月 24 日，國健教字第 1140007149A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國民健康署更新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及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附表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 - (一) 國民健康署網站(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)
 - (二) 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)
 - (三) 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：VPN 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)

三、敬請協助週知 貴會會員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理事長 **陳世岳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**口腔衛生** 主委決行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
本報、主編：李致平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七日

收文日期:	114年10月9日	第 98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4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批 示 項 目 ☐ 存 查 ☒ 轉 知 ☒ 全體會員 ☒ 2. 學術主委 ☒ 3. 健保主委 ☒ 4. 環保主委 ☒ 5. 口衛主委 ☒ 6. 聯誼主委 ☒ 7. 總務主委 ☒ 8. 資訊主委 ☒ 9. 偏遠主委 ☒ 10. 公關主委 ☒ 11. 法令主委 ☒ 12. 特需主委		

理事長 林致平

PO
花藍禮網
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蔡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0071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40000I_1140007149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戒必適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」重新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輔助用藥，補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28元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輝西藥（114）字第4343號函暨本署114年8月26日「114年第2次戒菸服務藥品補助額度調整專家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貴署惠予恢復支付「戒必適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）」2項藥品及其申報代碼（B024649100、B024648100），並調整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8元。
- 三、配合更新本署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及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附表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
 - （二）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）

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: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)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9/24
15:08:33
交換章



